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

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，依據教育部台(81)環 30481 號函辦理設置環境保護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
-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 9 至 13 人，除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實驗室負責人中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，以推動本小組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組之任務及執行單位：
- 一、校園污染防治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污水處理：總務處 | (六)垃圾分類：衛保組 |
| (二)空氣污染：各處室 | (七)廢棄車輛：事務組 |
| (三)噪音污染：各處室 | (八)資源回收物清理：總務處 |
| (四)環境綠化：總務處 | (九)病媒、野狗處理：事務組 |
| (五)環境清潔：生輔組 | |
- 二、校園安全衛生：
- 實驗室安全衛生：各實驗室負責人
- 三、推行環境教育：衛保組
- 四、檢討及監督環境保護有關業務：委員會、總務處及各所、系(科)。
- 第五條 本組每學期開會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